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概况及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21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监测内容	28
表七监测结果	30
表八监测结论	36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6：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7：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8：环评总量函（扩建新增）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怀玉工业园经三路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新增装饰墙纸 0.2 万吨 (全厂 1.2 万吨) 扩建设计新增 0.2 万吨 (全厂 1.2 万吨) 验收新增产能 0.1 万吨 (全厂 1.1 万吨)				
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麦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西安麦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 元	比例	16.67 %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120 万 元	比例	20%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p>9、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p> <p>1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关于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审函〔2025〕5 号）。</p>
--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根据生产工序识别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淋膜工序使用聚乙烯塑料粒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废气治理设施焚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标准要求；涂布过程印刷工序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表 1 排放标准要求；涂布、烘干工序产生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以及热风炉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项目所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DA001 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以上各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表 1 及表 3 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的颗粒物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表 9 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本项目设置 2 个灶头，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1-1、1-2、1-3。

表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	非甲烷总烃	15	1.5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	15	/	100

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二氧化硫	15	/	50
	颗粒物	15	/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林格曼黑度	/	/	1 (无量纲)

表 1-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待区域市政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阶段验收时, 市政管网未接通, 污水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数据见下表 1-6。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	3 类	65	55

(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要求规范处置;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要求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意见明示项目新增产能 2000 吨，新增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氮氧化物 0.22 吨/年。

根据《关于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扩建新增产能 2000 吨，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2t/a，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 0.0084t/a，氨氮排放量 0.000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原有1#厂房内使用2764平方米,对其进行重新规划布局,设计新增2条涂硅生产线,新增的2条涂硅线拟使用无溶剂硅油,同时依托原有供水、供电管网,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改升级,新增RTO处理装置,并新增涂硅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管道,接入RTO处理后排放。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设备和配套设施可达到新增产能2000吨,全厂年产12000吨装饰纸生产规模。实际验收时,新增1条涂硅线,其他配套设施全部建设,实际新增产能1000吨,属于阶段性验收。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怀玉工业园经三路,经度 118 度 10 分 0.721 秒,纬度 29 度 46 分 7.626 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主入口紧靠西南侧经三路,隔路为山林地;西北侧邻纬四路,隔路是水塘和空地;东南侧为汽车检测厂和黄山市方圆市政混凝土搅拌中心;东北侧为空地;东侧是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环境防护区东北侧厂界外 38m、东南侧厂界外 44m、西北侧厂界外 32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环境防护区域图见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图 4-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2、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实际投资 600 万元扩建本项目。2025 年 3 月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休环函审〔2025〕5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在获得建设批准后,2025 年 3 月开始施工,2025 年 7 月项目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2TOJEF04001R)。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试运行,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2025 年 10 月 20 日,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5 年 12 月 20 日，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26 日开展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 1#车间内，现阶段新增 1 条无溶剂涂布线、1 台分切机、RTO 废气治理设施及其他配套工程，新增产能 1000 吨/年，全厂涂布生产线 3 条（2 条溶剂型为原先已有，1 条无溶剂型为此次新增）、淋膜生产线 2 条，全厂实际年产 1.1 万吨装饰纸生产能力。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建筑面积 2764m ² ，内置上硅机 2 台、分切机 2 台、淋膜机 2 台、复合机 1 台	在 1#厂房新建 2 台上硅机、1 台分切机。	1#厂房内新增 1 台上硅机，1 台分切机。	现阶段，1 条上硅线未建设。
	2#厂房	2#厂房，占地 2288m ² ，位于 1#厂房南侧，作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使用，其中西侧为原材料区域、东侧为成品放置区域。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3#厂房	3#厂房（4F，丙类），总建筑面积 3744m ² ，作为办公楼使用，包括办公区、员工食堂等区域。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	1 层 1F，约 30 平方米，位于经三路。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在 2#厂房内，占地 2288m ² ，位于 1#厂房南侧，作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使用，其中西侧为原材料区域、东侧为成品放置区域。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危化品库	位于 1#厂房西侧，面积 35 平方米，存放硅油、水性油墨原材料。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休宁县自来水公司提供，由园区自来水管接入；3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 ³ /h，设有冷却水循环系统。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污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外界环境，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待区域市政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引入，已在地块北侧建设 1 间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177.8m ² 。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消防	消防给水管网沿各车间呈环形布设，沿管网厂房外每隔 80~120m 设置室外消火栓 1 座，并按规范在车间内设置消火栓、干粉灭火器。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供热	烘干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瓶装。	烘干工序和 RTO 助燃使用液化石油气，瓶装。	烘干工序和 RTO 助燃使用液化石油气，瓶装。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吸声等。	设备基础减振	设备基础减振。	和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待区域市政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原有，和环评一致，阶段性验收时市政管网未接通，污水暂未外排。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建 1 间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 1#厂房西侧），危废交由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外西侧，面积 100 平方米，同时布置 2 台一般废物打包设备。	依托现有	/	原有，和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通道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通道排放；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后与燃烧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通道排放；淋膜废气经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和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 RTO 处理后与燃烧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增加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景观绿化	项目场区四周设绿化带，绿化面积 1282.7m ² 。	/	/	原有，和环评一致

4、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按三班三运转制配备（全年生产 7200h），管理人员为常日班。新增职工人数 10 人。

实际生产过程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按三班三运转制配备（全年生产 7200h），管理人员为常日班。此次阶段性验收时未新增职工，全厂职工人数 56 人。

5、主要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设计将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为 RTO 装置，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置+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验收时，项目保留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淋膜废气前端预处理措施，后和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 RTO 处置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建设以上主要变化，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2-2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未发生变动	/	否

	<p>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淋膜有机废气增加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余治理措施不变	污染治理设施增加，废气处置能力变强，优于环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本次验收是阶段性验收，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扩建前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扩建数量（台/套）	实际扩建数量（台/套）	现阶段全厂数量（台/套）	备注
1	溶剂型上砂机（硅油涂布机）	300m/min	2	0	0	2	/
2	无溶剂型上砂机（硅油涂布机）	180m/min	0	2	1	1	1 台暂未建设

3	复合机	60m/min	1	0	0	1	/
4	淋膜机	300m/min	2	0	0	2	/
5	分切机	/	2	1	1	3	和环评一致
6	制冷机	/	3	0	0	3	/
7	冷却塔	30m ³ /h	3	0	0	3	/
8	汽油回收系统	/	1	0	0	1	/
9	溶剂型生产线 液化石油气热风炉	0.583t/h	2	0	0	2	/
10	无溶剂型生产线 液化石油气热风炉	0.583t/h	2	2	1	3	1台暂未建设
11	一般废物打包机	/	2	0	0	2	/

7、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t/a)	环评设计扩建产量 (t/a)	实际扩建产量 (t/a)	现阶段全厂产量 (t/a)	备注
1	淋膜纸	1000	0	0	1000	/
2	离型纸	7000	1500	750	7750	阶段性
3	PVC 膜自粘胶贴	1000	0	0	1000	/
4	格拉辛离型纸	1000	500	250	1250	阶段性
合计		10000	+2000	+1000	11000	阶段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 年用量	环评设计 扩建 用量	实际扩建 用量	现阶段 全厂用 量	备注
1	原纸	t/a	8000	1715	858	8858	阶段性
2	聚乙烯	t/a	1000	300	150	1150	阶段性
3	热熔胶	t/a	30	0	0	30	/
4	原膜	t/a	800	0	0	800	/
5	硅油	t/a	75	0	0	75	/
6	120#溶剂油	t/a	50	0	0	50	/
7	无溶剂硅油	t/a	0	125	62.5	62.5	阶段性
8	液化气	t/a	300	80	40	340	阶段性
9	机油	t/a	/	0.3	0.225	0.225	阶段性
10	水性油墨	t/a	2	0.6	0.3	2.3	阶段性

2、项目水平衡

环评提出扩建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

实际阶段性验收时，项目未新增职工，未新增用水。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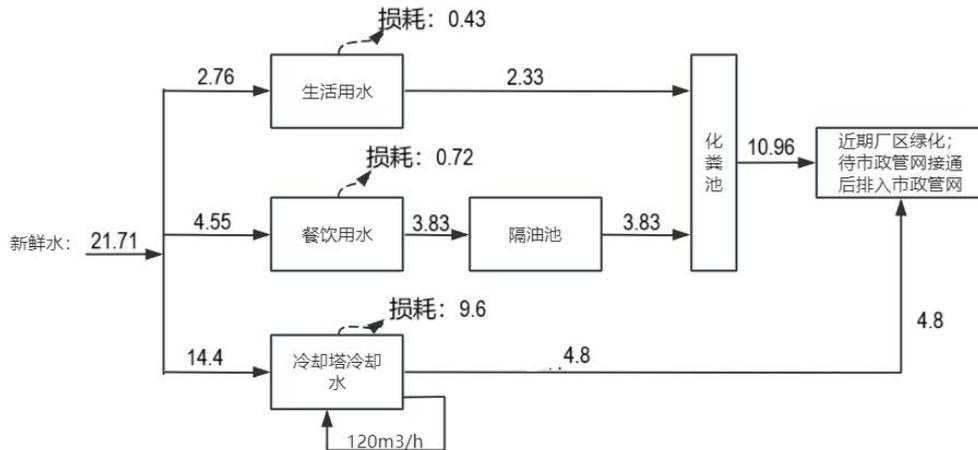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验收全厂营运期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 2-2 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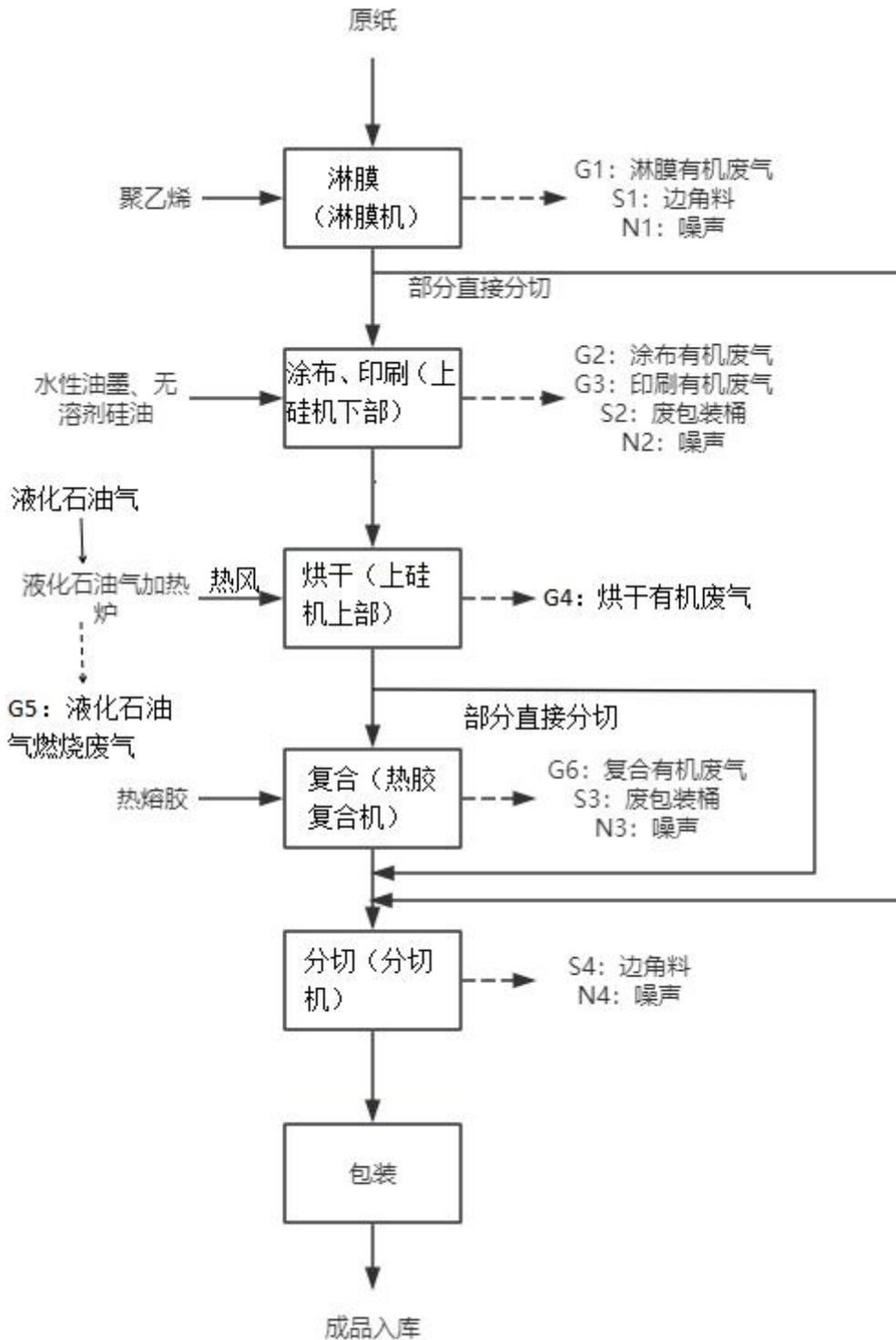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红色部分为本次扩建涉及的生产工艺，和现有项目相比，减少复合工序。

2、工艺流程描述

(1) 淋膜：利用淋膜机通过电加热将熔融的聚乙烯涂抹在原纸上形成塑纸半成品，淋膜速率为 300m/min。溶解温度在 150~330℃，聚乙烯加热熔解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主要成分为乙烯单体。此工序之后，部分直接分切包装为成品出售，部分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G₁ 淋膜有机废气、S₁ 边角料、N₁ 噪声。

(2) 上硅涂布、烘干：也称离型操作。原有两条涂硅线使用溶剂型硅油，溶剂型硅油和 120#溶剂油 3:2 调配作为离型剂，新增两条涂硅线使用无溶剂硅油作为离型剂。将离型剂注入硅油筒，在硅油涂布机中进行离型操作，将硅油黏附在塑纸半成品上，即为涂布，涂布速率为 180m/min，后经设备自带的烘道烘干，烘干温度为 180℃（热风烘干，液化石油气燃烧器提供燃烧热量，以鼓风形式送风至烘道内），烘干方式为在烘道内以 180m/min 速率前进，将离型剂的水分烘到一定程度，使离型剂粘结在塑纸上，形成离型纸，使表面光滑，并具有一定的张力。涂布、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及废包装桶，涂布、烘干工序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涂布过程需要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热风炉产生的热量进行供热。此工序之后，部分直接分切包装为成品出售，部分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过程产生 G₂ 涂布有机废气；G₃ 印刷有机废气；G₄ 烘干有机废气；G₅ 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S₂ 废包装桶、N₂ 噪声。

(3) 复合：主要为涂胶工序。使用热熔胶，融化后经复合机均匀涂布在原纸上，再将原膜与涂过胶水的离型纸黏合在一起成为产品，后经设备自带切片机切成需要大小的产品。

此过程会产生 G₆ 复合有机废气、S₃ 废包装桶、N₃ 噪声，本工序此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此部分产污本项目扩建部分不新增。

(4) 分切：将生产好的成品放在分切机上按照指定规格进行分切。

此过程会产生 S₄ 边角料和 N₄ 噪声。

(5) 包装、成品入库：将制成的装饰纸成品包装后入库。

此过程会产生 S₅ 废包装材料。

项目验收时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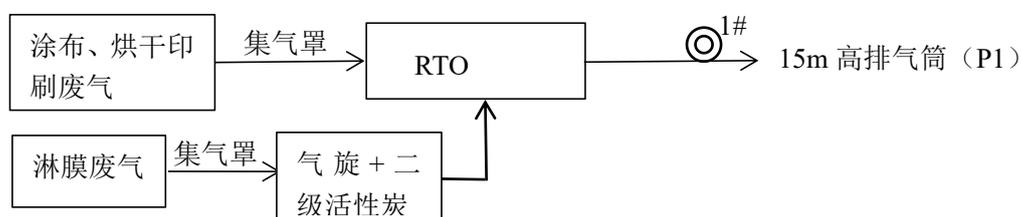
1、废水

阶段性验收时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不新增产生污水。此外，环评设计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此次验收，不设置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淋膜工序、涂布烘干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液化石油气热风炉供热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RTO助燃气体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食堂油烟废气。

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RT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直接经DA001排气筒（P1）排放。



⊙ 采样点

图 3-1 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器，且此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员工，未新增食堂油烟废气，因此未设置监测点位，达标结论引用现有项目验收文件（附件 7）。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38m、东南侧厂界外 44m、西北侧厂界外 32m，经核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见附图 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布机、分切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处理后，使项目运营生产过

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在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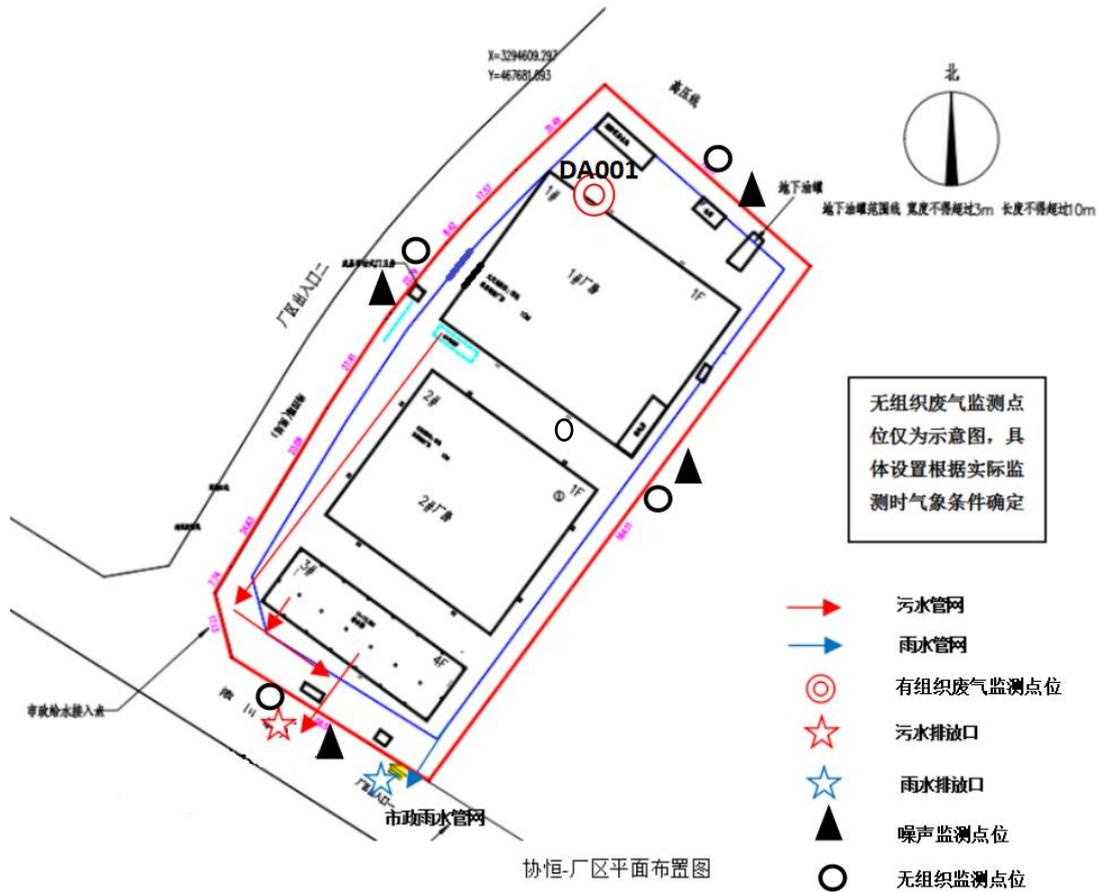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淋膜工序、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附件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5、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构成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RTO+15m 排气筒 (p1)	95	105
	管道重建	2	6
噪声控制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2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地，垃圾桶，危废库整改	1	5
合计		100	120
比例		16.67%	20%

表 3-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RTO 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淋膜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起经 RTO 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优于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化粪池 (依托现有) 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化粪池 (依托现有) 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回收外卖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喷淋沉渣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后新增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淋膜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起经 RTO 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与治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已落实
	厂区无组织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与治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处理处置率 100%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你单位报来《行政许可申请书》《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

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环玉园区经三路，扩建项目使用 1#厂房 2764 平方米，对其进行重新规划布局，并新增 2 条涂硅生产线，新增的 2 条涂硅线拟使用无溶剂硅油，同时依托原有供水、供电管网，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改升级，新增 RTO 处理装置，并新增涂硅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管道，接入 RTO 处理后排放。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 2000 吨，全厂年产 12000 吨装饰纸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淋膜、涂布、印刷、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RTO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要求。

2、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设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通水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3、项目应采取相应的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减声降噪措施,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 并做好处置记录, 不得随意处置;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可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

6、项目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7、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8、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 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运营期淋膜、涂布、印刷、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RTO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要求。</p>	<p>①经验收自查，施工期间土方、渣土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标准要求。 ②实际建设，项目淋膜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起经 RTO 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③餐饮油烟依托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³，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2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8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8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6mg/m³。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p>	已落实

		<p>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有组织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p> <p>根据现有项目《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有项目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此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产生及排放油烟废气, 因此验收时全厂油烟废气达标排放。</p>	
2	<p>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设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通水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p>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p> <p>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阶段性验收运营期, 未新增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无废水外排。</p>	<p>已落实。</p> <p>污水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管网。</p>
3	<p>项目应采取相应的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减声降噪措施,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已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厂界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64dB(A), 夜间最高 54.6dB(A),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4	<p>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 并做好处置记录, 不得随意处置;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可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附件 3)。</p> <p>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p>	<p>已落实</p>

	统一清运处置		
5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	根据验收数据计算，本项目现阶段全厂排放氮氧化物 0.013 吨/年、未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根据新增产能 1000 吨在全厂产能 11000 吨占比，新增排放氮氧化物 0.0012 吨/年。小于控制标准新增氮氧化物 0.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	
6	项目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已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均实行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避免地下水、土壤被污染。	已落实
7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8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已落实
9	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阶段性验收时，未更新相关标准。	/
10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验收自查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11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2TOJEF04001R）。项目运营后，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编号: HAC-YQ-055)	2026.03.02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编号: HAC-YQ-055)	2026.03.02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林格曼黑度	RB-LP 林格曼黑度计(编号: HAC-YQ-166)	2026.07.2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68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AC-YQ-210)	2026.08.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近期不外排，待区域市政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阶段验收时，不新增员工，不产生污水，不设置监测。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①工艺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后端（前端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周期，每周期监测3次

②食堂油烟

阶段性验收时，未新增员工，不新增产生食堂油烟，未设置监测点位（废气达标性分析依托现有项目验收意见结论）。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周期，每周期监测4次。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房外离地面高1米处；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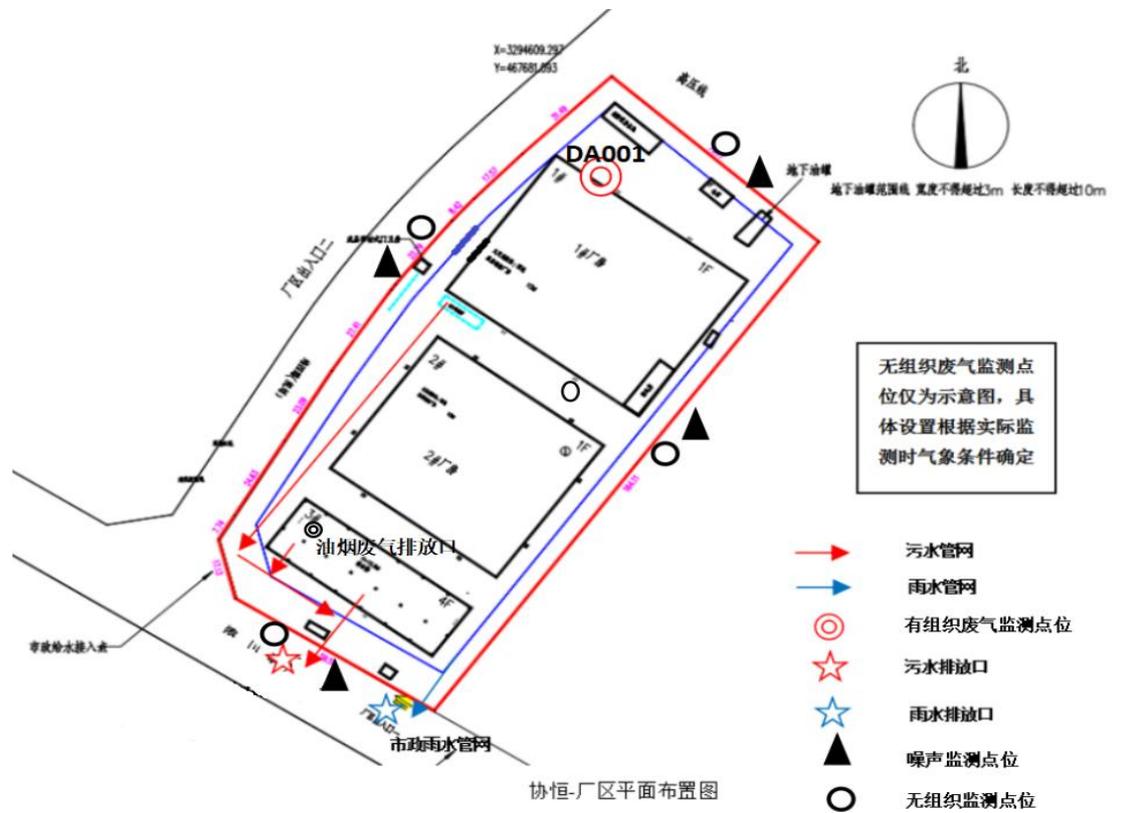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周期，每周期监测1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1m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

测 1 次，共监测 2 周期。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一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环评设计生产能力新增年产 2000 吨装饰墙纸，现阶段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1000 吨装饰墙纸。现阶段验收，项目满负荷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装饰材料，全厂年产 11000 吨装饰材料。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5 年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6 日分别生产装饰墙纸 32 吨、34 吨。具体工况记录，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吨）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5/12/25	装饰墙纸	32	87.3
2025/12/26	装饰墙纸	34	92.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工艺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1 和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	11991	0.121
		第二次	10.3	11475	0.118
		第三次	10.3	13253	0.13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11991	/
		第二次	3 (L)	11475	/
		第三次	3 (L)	13253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8	11991	0.336
		第二次	29	11475	0.333
		第三次	32	13253	0.42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6	12525	5.76×10 ⁻²
		第二次	5.3	11699	6.20×10 ⁻²
		第三次	5.8	11249	6.52×10 ⁻²
	林格曼黑度	/	<1 级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6	10654	0.156
		第二次	14.6	12807	0.187
		第三次	14.5	12000	0.17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10654	/
		第二次	3 (L)	12807	/
		第三次	3 (L)	12000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8	10654	0.192
		第二次	11	12807	0.141
		第三次	16	12000	0.19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1	11685	7.13×10 ⁻²
		第二次	5.5	10139	5.58×10 ⁻²

		第三次	4.8	11257	5.40×10^{-2}
	林格曼黑度	/	<1 级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0.74	0.79	0.73	0.81
厂界下风向 G5		0.59	0.60	0.58	0.59
厂界下风向 G6		0.79	0.72	0.70	0.75
厂界下风向 G7		0.76	0.84	0.92	0.89
厂房外 G3		1.28			
厂界上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6	192	186	187
厂界下风向 G5		251	253	260	259
厂界下风向 G6		289	282	284	285
厂界下风向 G7		268	265	274	26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0.93	0.99	1.06	1.07
厂界下风向 G5		1.58	1.31	1.25	1.28
厂界下风向 G6		0.59	0.62	0.66	0.70
厂界下风向 G7		0.74	0.78	0.74	0.72
厂区内 G3		2.16			
厂界上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0	203	205	216
厂界下风向 G5		245	250	254	249
厂界下风向 G6		274	278	272	279
厂界下风向 G7		259	255	253	260
备注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各废气排放情况总结如下：

监测周期内 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2\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小于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8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8\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6\text{mg}/\text{m}^3$ 。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排放标准

要求；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有组织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

（2）餐饮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生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故此次达标分析引用现有项目《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附件 7）。结论为达标排放。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四周厂区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两天。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等）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30	43.7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34	52.0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42	64.0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47	55.5	/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00	48.8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14	49.5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24	54.6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31	52.1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等）

					等)
N1	西南侧厂界外 1米	风机	17:03	47.2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米	风机	17:07	52.5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米	风机	17:14	63.2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米	风机	17:18	63.3	/
N1	西南侧厂界外 1米	风机	22:18	46.8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米	风机	22:29	51.5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米	风机	22:37	54.3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米	风机	22:43	53.4	/

结论：运营期厂界外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东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64dB(A)，夜间最高 54.6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监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2025 年 12 月 25、26 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and 处理方法见下表 7-4。

表 7-4 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法
2025/12/25	生活垃圾	3kg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3kg	外售
	边角料	16.2kg	
	废包装桶	15.6kg	危废间暂存
	废机油	0kg	
	废机油桶	0kg	
	喷淋沉渣	0kg	
	废活性炭	0kg	
2025/12/26	生活垃圾	3kg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16.74kg	外售
	边角料	16.12kg	
	废包装桶	3.1kg	危废间暂存

	废机油	0kg	
	废机油桶	0kg	
	喷淋沉渣	0kg	
	废活性炭	0kg	

项目在验收监测阶段部分固废未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38m、东南侧厂界外 44m、西北侧厂界外 32m。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3。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怀玉工业园经三路。2025 年 3 月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休环函审〔2025〕5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同意项目建设。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2TOJEF04001R）。

本项目此次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2025 年 10 月 20 日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察，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近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阶段性验收时，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且市政管网未接通，无污水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其中淋膜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起经 RTO 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³，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2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8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8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6mg/m³。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有组织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达标排放。

阶段性验收时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生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故此次达标分析引用现有项目《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附件 7）。结论为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38m、东南侧厂界外 44m、西北侧厂界外 32m。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同时环评要求，项目环境防护区域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类项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高 64dB(A)，夜间最高 54.6dB(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含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渣和废活性炭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6：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7：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8：环评总量函（扩建新增）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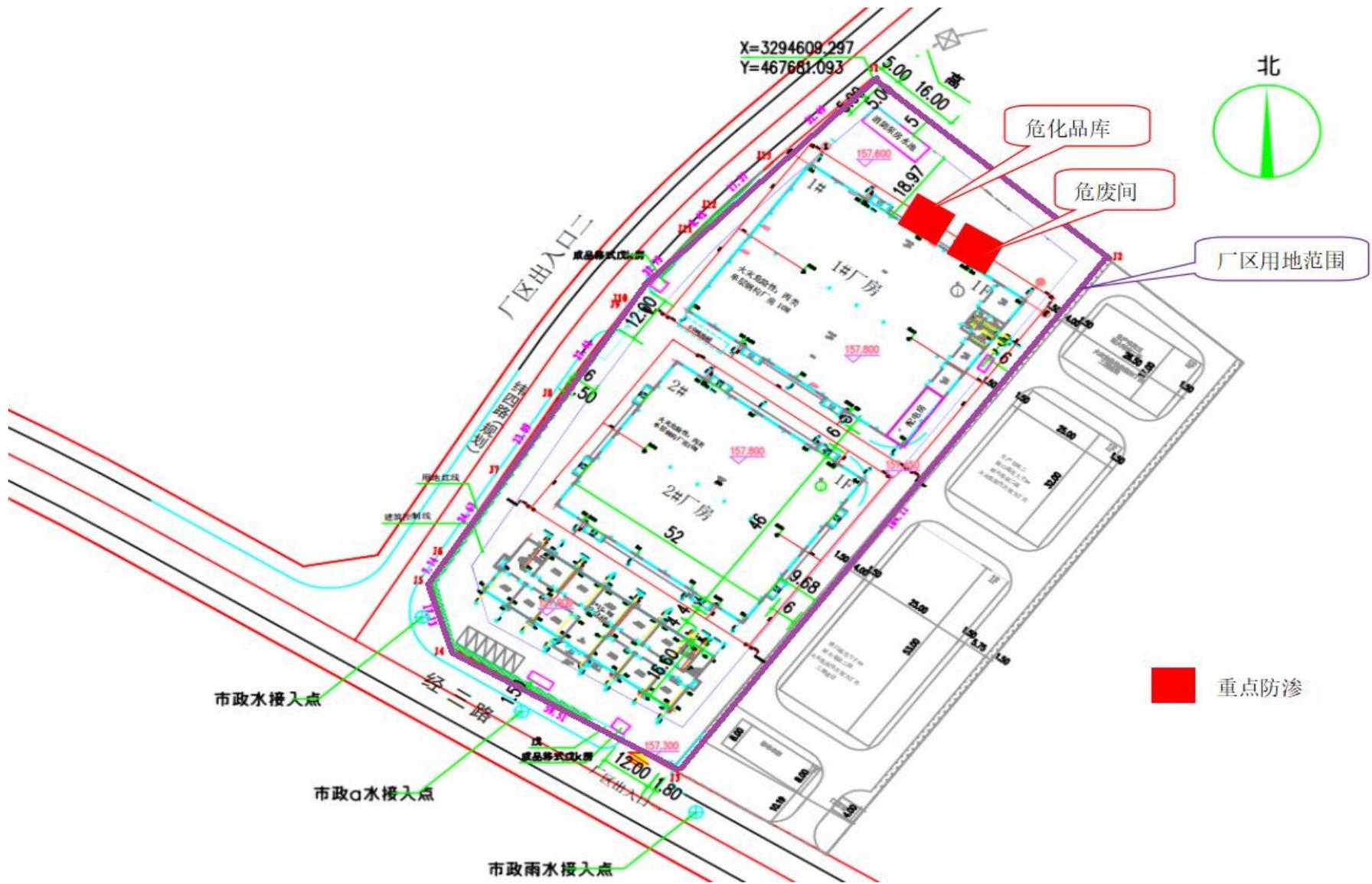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分区防渗图



办公楼



2#厂房



3#厂房



新增分切机 1 台



新增无溶剂涂布机 1 台



气旋+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 TO 焚烧设施

附图 5 验收现场照片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审函〔2025〕5号

关于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行政许可申请书》、《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环玉园区经三路，扩建项目使用 1#厂房 2764 平方米，对其进行重新规划布局，并新增 2 条涂硅生产线，新增的 2 条涂硅线拟使用无溶剂硅油，同时依托原有供水、供电管网，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改升级，新增 RTO 处理装置，并新增涂硅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管道，接入 RTO 处理后排放。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 2000 吨，

全厂年产 12000 吨装饰纸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淋膜、涂布、印刷、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RTO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2 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设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通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3、项目应采取相应的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减声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

6、项目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7、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8、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

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3月18日印发

委托书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怀玉工业园经三路建设的《年产 1.2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阶段性工程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合同编号: CJ20241220-1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

1.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经备案后, 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1.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1.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 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 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

1.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工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 则应倒空, 不得留有残液, 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1.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 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 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1.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 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 不得进行收运。

2.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 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2.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2.5、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2.6、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预估数量(吨/年)
1	HW08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毒性	0.1
2	HW49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0.3
3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0.5
4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毒性	2

备注: 1. 处置服务费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的年服务费。
 2. 具体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甲方承担
 4. 代码与固废系统不统一时,以固废系统为准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4.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4.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密封盖,液态容积≤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4.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5.1、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5.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合同编号: CJ20241220-1

5.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5.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5.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5.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5.7、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30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6.1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6%增值税发票。

6.2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少不足抵扣已付处置费的,则已付处置费不予退还且在合同年度内甲方废废量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处置费以及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3、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500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



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6、乙方在收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0.1、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0.2、因甲方合同期内危废产生量小而不需要在合同期内进行收集清运的,或需要合同应对其他用途的,乙方不退还未付预付款,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要收集清运的需重新签订合同并重新洽谈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0.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10.5、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10.6、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以乙方相关经营许可证时间为准)。

10.7、合同附件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扫描件、复印件等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项方洋13506871068
开户银行: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 62789 36103 00000075
税号:91341022MA270JEP04



乙方:黄山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0559-2715600
危险转移电话:15088778792
转移联单号码:
业务联系电话:138550297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银行账号:340601641060001512
税号:91341002MA8QF7LC8H



附件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1	5000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计费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0.3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5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		

一、附件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二、申报固废系统需要填报运输公司信息:我公司运输单位是:黄山锦晨物流有限公司。

三、本合同内甲方预交处置费 5000 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四、甲方危废量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结算。

甲方: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盖章)



乙方: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盖章)



关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工况说明

项目实行一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环评设计生产能力新增年产 2000 吨装饰墙纸，现阶段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1000 吨装饰墙纸。现阶段验收，项目满负荷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装饰墙纸，全厂年产 11000 吨装饰材料。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5 年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6 日分别生产装饰墙纸 32 吨、34 吨。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512337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新型
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行二路15号 黄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A1号楼4楼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总 13506871068		采样人员	胡志成、方一旻	
受检单位地址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怀玉工业园经三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代) (编号: HAC-YQ-055)	2026.03.02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代) (编号: HAC-YQ-055)	2026.03.02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林格曼黑度	RB-LP 林格曼黑度计 (编号: HAC-YQ-166)	2026.07.2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68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AC-YQ-210)	2026.08.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排二路15号 新大岗新·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5年12月25日	第一次	西北风	3.2	13.9	101.20
	第二次	西北风	1.7	14.9	101.10
	第三次	西北风	1.2	13.1	101.08
	第四次	西北风	1.6	10.5	101.0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5年12月26日	第一次	西北风	1.2	12.9	101.21
	第二次	西北风	1.7	10.5	101.06
	第三次	西北风	2.7	9.1	101.00
	第四次	西北风	2.4	10.3	101.08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通15号 新大湾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主要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HAC-YQ-05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06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8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76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77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78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79
KM-F70 手持风向风速仪	HAC-YQ-17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210
AWA6021A 声校准器	HAC-YQ-157
RB-LP 林格曼黑度计	HAC-YQ-166
25L 真空采样箱	HAC-YQ-158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HAC-YQ-057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道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30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	11991	0.121
		第二次	10.3	11475	0.118
		第三次	10.3	13253	0.13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11991	/
		第二次	3 (L)	11475	/
		第三次	3 (L)	13253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8	11991	0.336
		第二次	29	11475	0.333
		第三次	32	13253	0.42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6	12525	5.76×10 ⁻²
		第二次	5.3	11699	6.20×10 ⁻²
		第三次	5.8	11249	6.52×10 ⁻²
	林格曼黑度	/	<1 级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前镇岩前二里15号 新大岗新·黄山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30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6	10654	0.156
		第二次	14.6	12807	0.187
		第三次	14.5	12000	0.17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10654	/
		第二次	3 (L)	12807	/
		第三次	3 (L)	12000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8	10654	0.192
		第二次	11	12807	0.141
		第三次	16	12000	0.19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1	11685	7.13×10 ⁻²
		第二次	5.5	10139	5.58×10 ⁻²
		第三次	4.8	11257	5.40×10 ⁻²
林格曼黑度	/	<1 级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大道南首行二幢15号 至大湾新·黄山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0.74	0.79	0.73	0.81
厂界下风向 G5		0.59	0.60	0.58	0.59
厂界下风向 G6		0.79	0.72	0.70	0.75
厂界下风向 G7		0.76	0.84	0.92	0.89
厂房外 G3		1.28			
厂界上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6	192	186	187
厂界下风向 G5		251	253	260	259
厂界下风向 G6		289	282	284	285
厂界下风向 G7		268	265	274	269
备注					

优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幢13号 浙大高新·智慧制造创新产业园A1号楼4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99	1.06	1.07
厂界下风向 G5		1.58	1.31	1.25	1.28
厂界下风向 G6		0.59	0.62	0.66	0.70
厂界下风向 G7		0.74	0.78	0.74	0.72
厂区内 G3		2.16			
厂界上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0	203	205	216
厂界下风向 G5		245	250	254	249
厂界下风向 G6		274	278	272	279
厂界下风向 G7		259	255	253	260
备注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210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昼间)	仪器校准值 (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器	HAC-YQ-157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30	43.7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34	52.0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42	64.0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47	55.5	/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00	48.8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14	49.5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24	54.6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31	52.1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一路15号 重大新兴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210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昼间)	仪器校准值 (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157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03	47.2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07	52.5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14	63.2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17:18	63.3	/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18	46.8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29	51.5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37	54.3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43	53.4	/
备注					

编制人: 汪洋

审核人: 徐



签发人: 汪洋

签发日期: 2026-01-15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幢15号 重大创新-徽州智能制造业产业园A1号楼4楼

2025 年 12 月 25 日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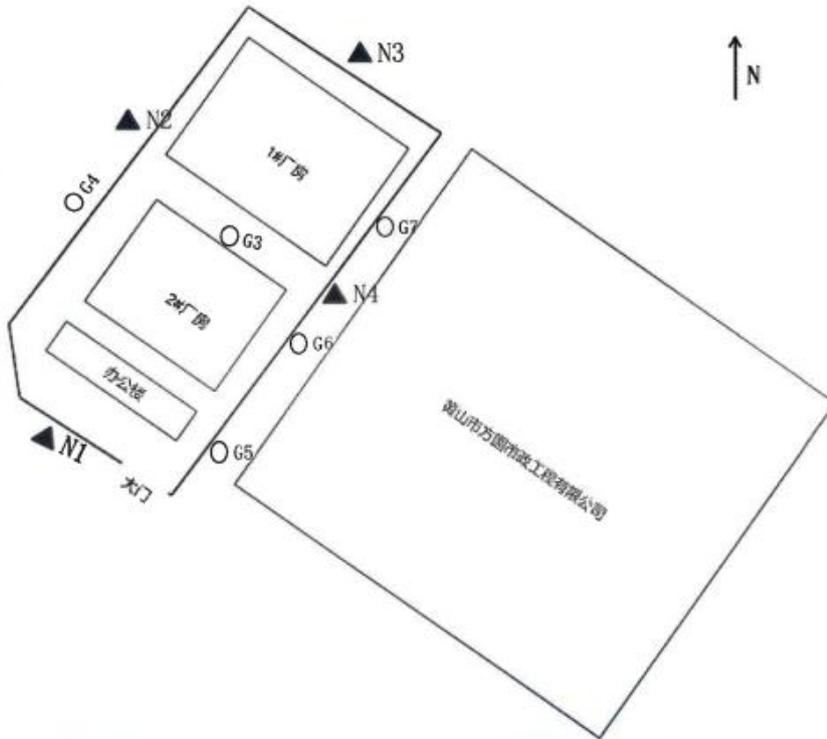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	-0.01	119.3	1.61	6.2	Φ1.0	15
		23	-0.01	117.0	1.64	5.9		
		30	-0.01	104.8	1.62	6.6		
	氮氧化物	25	-0.01	119.3	1.61	6.2		
		23	-0.01	117.0	1.64	5.9		
		30	-0.01	104.8	1.62	6.6		
	二氧化硫	25	-0.01	119.3	1.61	6.2		
		23	-0.01	117.0	1.64	5.9		
		30	-0.01	104.8	1.62	6.6		
	低浓度颗粒物	26	-0.01	102.6	1.61	6.2		
		23	0.01	103.1	1.64	5.8		
		21	-0.01	104.7	1.62	5.6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5 年 12 月 26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9	-0.02	103.9	1.49	5.3	Φ1.0	15
		25	-0.01	64.1	1.53	5.7		
		23	-0.01	86.8	1.52	5.7		
	氮氧化物	19	-0.02	103.9	1.49	5.3		
		25	-0.01	64.1	1.53	5.7		
		23	-0.01	86.8	1.52	5.7		
	二氧化硫	19	-0.02	103.9	1.49	5.3		
		25	-0.01	64.1	1.53	5.7		
		23	-0.01	86.8	1.52	5.7		
	低浓度颗粒物	22	-0.02	83.6	1.49	5.5		
		16	-0.02	83.6	1.53	4.8		
		20	-0.01	83.6	1.53	5.3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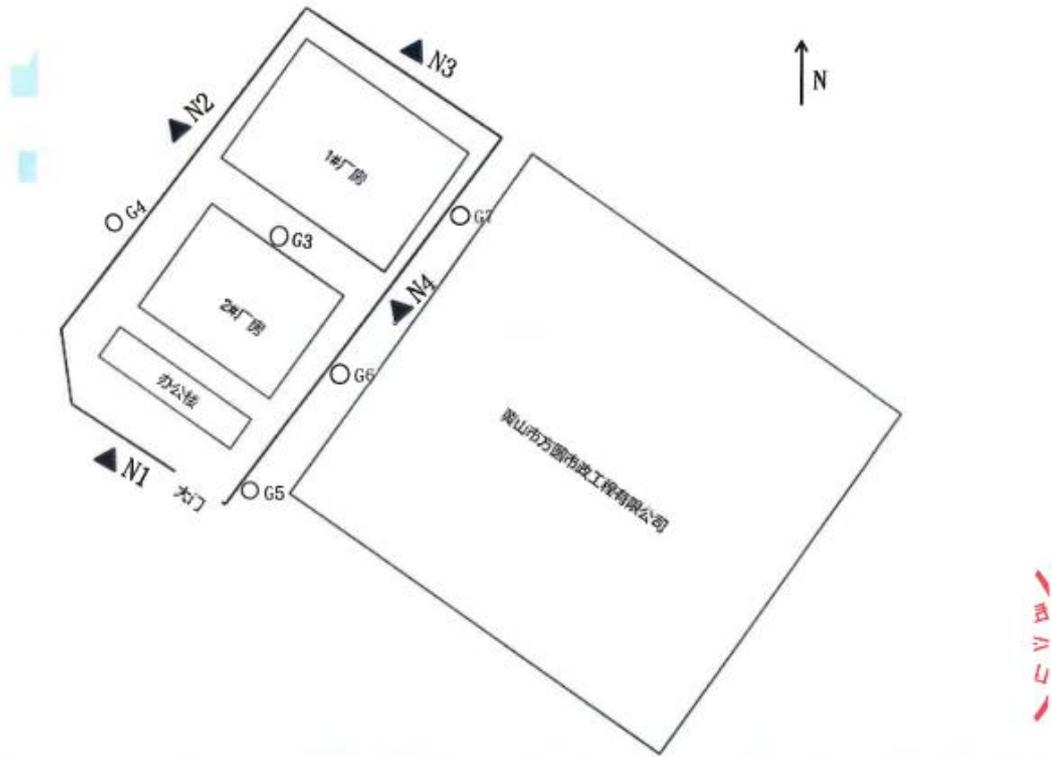
高效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5号 浙大高新·特种装备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高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道15号 新大湖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41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东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话：15212309657

邮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东路15号 新大苑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附件6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2MA2T0JEF04001R

单位名称: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怀玉工业园经三路

法定代表人: 赵加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怀玉工业园经三路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2T0JEF04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7月10日至2030年07月09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24 日，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 万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怀玉工业园经三路，性质为新建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 万吨新型胶粘制品新材料，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1#、2#、3#厂房，分别作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使用；辅助工程：门卫；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噪声防治、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废气治理、景观绿化；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新型胶粘制品新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原休宁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休环字[2019]38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9 月竣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项目进行调试，2021 年 1 月，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预计投资为 4803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6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 2.62%，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措施 30 万元，废水治理措施 15 万元，噪声治理措施 7 万元，固废治理措施 20 万，风险防范措施 30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 2.12%。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万吨新型胶粘制品新材料。项目验收范围为：1#厂房，钢建筑面积2764m²，作为生产车间使用；2#厂房，建筑面积2288m²，作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使用；3#厂房，4F，作为办公楼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气旋塔+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油烟净化器；废水处理设施有隔油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30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主要为生产工艺优化导致项目使用原辅料取消原有120#溶剂油使用，废气产生量大大减少，废气处理设施同步由RTO处理设施变更为气旋塔+活性炭光氧一体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冷却塔更换水，治理设施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通过休宁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淋膜、涂布烘干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淋膜、涂布烘干废气于上硅机上方收集，复合废气于复合机上方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气旋塔+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与燃烧炉废气一同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东北侧厂界外38m范围、东南侧厂界外44m范围、西北侧厂界外32m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卸过程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集后交由休宁县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无辐射相关安全和防护设施。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和原料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废水采样井、废气监测孔均已建设，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规范，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实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冷却塔更换水，废水治理设施为隔油池+化粪池，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建设要求建立。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淋膜、涂布烘干、打印商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气旋塔+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废气会同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采样条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运营期厂界外1m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满足项目需求。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无辐射源，无需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于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污水排放监测点位，由监测数据可知，排放废水中 pH 的最大浓度为 7.52，COD 的最大浓度为 18mg/L，SS 的最大浓度为 18mg/L，BOD₅ 的最大浓度为 4.3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0.132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为 0.07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BOD₅、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食堂油烟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检测点位，厂界设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由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³，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规定的 30mg/m³，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mg/m³，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规定的 240mg/m³，达标排放，烟气黑度小于 1 级，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6mg/m³，小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规定的 80mg/m³，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1mg/m³，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0mg/m³，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0.402mg/m³，小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规定的 2mg/m³，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项目于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由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151kg、142kg，废包装袋产生量分别为 30kg、31kg，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墨抹布和手套为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30kg 和 32kg，

厂区分类收集后交由休宁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达标处理。

5、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无需辐射防护设施。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行业为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项目环评批复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现阶段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相应要求的对照，补充项目变动清单；
-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休环字〔2024〕18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型新材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氮氧化物 0.22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中优化总量指标管理有关要求，可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你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氮氧化物从休宁县 2024 年农产品加工清洁热源替代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